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伟明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10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伟明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公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19%）。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收到梁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梁伟明先生已合计减持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的0.019%，截至本公告日，梁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梁伟明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5日	48.2	15,000股	0.0190%

注：①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②表中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伟明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758%	45,000	0.05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19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569%	45,000	0.0569%

注：①表中所指占总股本比例，为剔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计算得出。②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梁伟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梁伟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梁伟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